

19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9年6月29日至7月17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草案

第四章修订提案和第一章的一款补充条文

1. 引言

1. 第一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委托秘书处审查拟放在《示范法》修订本第四章中的第 40 条（竞争性对话）草案的提案（“提案”），并加以必要的修改，使该案文与 A/CN.9/WGI/WP.69 号文件及其增编所载的拟议的《示范法》修订本（“拟议的《示范法》修订本”的其余部分协调统一（A/CN.9/672，第 13 段）。现将拟议的《示范法》修订本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案的案文及其修正载于下文第 2 节。考虑到工作组极力支持在《示范法》修订本中保留两阶段招标（《1994 年示范法》第 46 条）作为一种单独的采购方法，因此工作组的理解是，《示范法》修订本第四章将载有关于这一采购方法的条文，与第 40 条（竞争性对话）并列（A/CN.9/672，第 48 和 66 段）。委员会似宜注意，《1994 年示范法》关于两阶段招标的条文现转载于 A/CN.9/WGI/WP.69/Add.3 号文件的第 38 条草案。

2. 在该届会议上，第一工作组还委托秘书处编拟关于下列主题的条文草案供以后审议：(a) 征求意向书通知的问题，征求意向书通知将用于在启动采购之前的市场调查，也可能还用于其他目的；(b) 在提交建议书的截止提交日期之前取消采购程序。工作组的理解是，有关这些主题的条文将放在《示范法》修订本的第一章中，作为一般适用的规定（分别放在修订案文第 6 条和第 16 条中（A/CN.9/672，第 13 段）。关于征求意向书通知的第 6 条修订草案的建议案文载于下文第 3 节。A/CN.9/WGI/WP.69/Add.2 号文件中的第 16 条修订草案行文中提及对采购的取消。

3. 第一工作组还请秘书处考虑到关于竞争性对话的条文（A/CN.9/672，第 13



段)，在这些条文审定之后，对拟议的《示范法》修订本第一章的一些规定加以修正，例如关于评审标准（第 12 条草案）、授予采购合同的公告（第 20 条草案）、保密（第 21 条草案）和采购程序的记录（第 22 条草案），并对第二章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条文（第 28 条草案）加以修正。

4. 有建议称，不通过谈判的征求建议书和《1994 年示范法》第 49 条设想的竞争性谈判，应当在《示范法》修订本中保留作为分别两种采购方法，第一工作组也听取了这些建议（A/CN.9/672，第 49 和 61 段）。第一工作组还注意到世界银行观察员表示的关切，其认为并行（《1994 年示范法》使用“同时”二字）的谈判形式不适合某些种类的服务，这些服务应当通过先后谈判加以采购，也许仅着重于价格，如《1994 年示范法》第 44 条设想的那样（A/CN.9/672，第 67 和 123 段）。对于这些问题，工作组没有拟定其立场。委员会似宜注意《1994 年示范法》关于征求建议书和竞争性谈判的条文现转载于 A/CN.9/WG.I/WP.69/Add.3 号文件的第 39 和 40 条草案中。在工作组或委员会对先后谈判的问题进行审议之前，《示范法》修订提案中未列入关于这一问题的条文。

2. 第四章条文：第 40 条草案

5. 下文列出的是第一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拟订的每一款（或酌情为编组款项）提案，其中每一款或编组款项在必要之处都附上了按秘书处的理解为使案文与《示范法》修订提案中的其他条文协调一致而应当作出的修订。为便于读者参照，程序的每一步骤都列在一个标题下，按照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正规格式，这些标题将不会出现在《示范法》修订本正文内。

(a) 使用条件

提案第(1)款：

“[（经……（颁布国可指定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如果采购实体不可能拟订足够详细的说明，采购实体可采取通过竞争性对话的征求建议书方式进行采购，以便使其采购需要获得最满意的解决。”

与《示范法》修订提案协调后改写的本款：

“(1) [（经……（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如果采购实体不可能拟订足够详细的说明，并且为了[寻求各种方式满足需要[和]]使[这些需要][其采购需要]获得最满意的解决，采购实体可采取通过竞争性对话的征求建议书方式进行采购。”¹

¹ 将辅之以《颁布指南》中关于审批要求、对话的性质的评注（即不是谋求技术改进或价格削减，以及适合采用这种方法的情形（A/CN.9/672，第 33(b)和(d)、35 和 36 段）。关于如何解决本方法使用条件与两阶段招标使用条件之间的重叠问题，第一工作组推迟其审议（A/CN.9/672，第 37 段）。

(b) 资格预审或预选

提案第(2)款:

“作为一个可选事项，采购实体可在进行对话之前，根据有关资格预审的第 10 条和第 15 条，对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资格预审。”

与《示范法》修订提案协调后改写的本款:

“(2)²[作为一个可选事项，][如果采购实体打算限制其从中征求建议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³采购实体[可/应]根据本法[第 10 条和]第 15 条进行资格预审程序，或[可/应]根据本款进行预选程序。在后一种情况下:

(a) 第 15 条的规定除第(8)款至第(10)款外，适用于预选程序;

(b) 资格预审邀请书和资格预审文件除载明[第 15(3)和(5)条]所列信息外，还应载明[本条第(3)(c)和(d)款所列的信息]，⁴并指出采购实体打算在预选程序完成后向最符合资格预审标准的预选入围的为数有限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征求建议书通知;

(c) 资格预审邀请书和资格预审文件此外还应载明[将从中征求建议书的][将通过预选入围而进一步参加下一步程序的]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最多数目，该数目应至少为[三]，并载明将进行评选达到该数目的方式;

(d) 采购实体应根据适用于资格评审的[客观]⁵标准，对符合资格预审标准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评分，并草拟[已通过预选入围而进一步参加下一步

² 第一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收到提案（“提案”）关于征求意向书通知的第(2)款，工作组请求将该款挪至《示范法》第一章（A/CN.9/672，第 73 段）。另见下文第 6 款。工作组还决定，关于通过预选程序限制数目的条款应当按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中的条款协调统一（A/CN.9/672，第 55 段）。因此，本款（提交第一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提案中无本款）规定了这一程序，借鉴了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中的规定，如第 34 条草案备选案文 3 所示（见 A/CN.9/WG.I/WP.69/Add.3）。

³ 委员会可以考虑资格预审不像预选那样，不保证限制参与者的数目。但是，如果希望指明程序的目的，委员会仍似宜保留方括号中的第二种措词。

⁴ 本条第(3)(c)和(d)款中所列的信息未包括在第 15 条中。委员会似宜考虑是否修订第 15 条，以确保该条载列所有相关信息，尽可能避免超出本条范围之外的交互参引。

⁵ 在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中，示范条文第 7 条规定，“为了有资格参加筛选程序，有兴趣的投标人必须符合预选文件中规定的订约当局认为适合特定程序的客观合理标准。⁵这些标准应当至少包括:

(a) 具备执行项目所有阶段，包括设计、施工、运营和维护所必须的充分的专业和技术资格、人力资源、设备及其他有形设施;

(b) 具备管理项目财务方面的足够能力和维持项目的财务需要的能力;

(c) 具备适宜的管理和组织能力，可靠性和经验，包括以往运营公共基础设施的经验。”

委员会似宜考虑是否应当在案文中列入对客观和非歧视性标准的任何进一步澄清，如上文所载那样，或是否在《指南》中作进一步讨论即已足够。

程序的][将从中征求建议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名单。在草拟名单时，采购实体应当仅适用资格预审邀请书和资格预审文件所规定的评分方式。采购实体应[以无差别待遇的方式选择向哪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并应]选定足够数量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以确保有效的竞争；

(e) 采购实体应迅速通知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其是否预选入围，并根据请求向任何一名公众提供已预选入围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名称。采购实体应根据请求向未中选入围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说明理由。”⁶

(c) 不进行资格预审或预选时的第一份采购通知

提案第(3)款：

“采购实体应在一份国际上广泛发行的报纸或在一份国际上广泛发行的有关贸易出版物或技术或专业刊物上刊登第一份征求参加采购的通知。该通知至少必须载列：

(a) 采购标的说明，其详细程度应足以确保潜在卖方能够在可行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参与市场；

(b) 程序所包括的步骤[此处说明拟实施的各个阶段，最终阶段应为竞争性对话，如果采购实体打算限制报价人的数目，包括这方面的说明]；

(c)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

(d) 获取招标文件的费用（如有任何费用的话）；

(e) 提交答复的截止日期。”

与《示范法》修订提案协调后改写的本款：

“(3) 如果采购实体不根据本法第 15 条进行资格预审程序，也不根据本条第(2)款进行预选程序，⁷采购实体应在一份国际上广泛发行的报纸或在一份国际上广泛发行的有关贸易出版物或技术或专业刊物上刊登征求参加采购的通知。该通知至少必须载列下列信息：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⁸

⁶ 委员会似宜考虑预选程序是否应适用于其他任何采购方法，例如（A/CN.9/WG.I/WP.69/Add.3 中第 34 条草案备选案文 3 所建议的）限制性招标，因而，预选程序是否应当作为一项一般程序列入《示范法》修订本（位置拟放在第一章中）。

⁷ 句首短语是新添加的，委员会似宜考虑将之列入，以补充上文第(2)款草案。

⁸ 本项是新添加的，之所以列入是为了与《示范法》其他条文的案文相统一。

(b) 已知范围内的采购标的说明，以及希望或要求供应该标的的时间和地点[，其详细程度应足以确保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在可行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参与市场]；⁹

(c) [[关于]采购实体[是否]正在寻求以各种可能方式满足其需要的建议书的说明；]¹⁰

(d) 竞争性对话之前打算划分的程序阶段；¹¹

(e) 用以按照[第 10(2)条]查明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的标准和程序，

(f) 视情况而定，一项日后不得改变的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分国籍均可参加采购过程的声明，或一项关于按照第[9(1)]条规定根据国籍限制参加的声明；

(g) 获取征求建议书的做法、方式和方法；^{12、13}

(h) 采购实体收取的征求建议书价款（如果有的话），

(i) 征求建议书的付款币种和条件，除非根据本法第[7(6)(c)(-)和(-)]条采购程序仅限于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

(j) 印制征求建议书和将来进行竞争性对话时所使用的语种，除非根据本法第[7(6)(c)(-)和(-)]条采购程序仅限于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

⁹ 本项规定从提案第(3)(a)基础上作了扩大，以使之与《示范法》其他条款（例如 1994 年文本第 37 和 38(g)条相统一。委员会似宜考虑方括号中的短语是否放在《颁布指南》中更加合适，并酌情附加进一步的说明。

¹⁰ 如同以上脚注 8。委员会似宜考虑以这种方式征求建议书是否是采购方法的基础，而不是一种备选方法，这反映出竞争性对话与两阶段招标之间的一个主要区别（在后一种情况中，最终找到一种技术解决办法）。

¹¹ 提案第(3)(b)款中提及限制供应商或承包商数目，这段文字现从本草案案文中去除，因为在程序这一阶段的任何此种限制都将通过资格预审或预选程序进行（见上文第 15 条草案和第 2 款草案，后者之所以拟订是为了反映第一工作组的考虑，A/CN.9/672，第 75-77 段）。委员会似宜考虑：(a)通知中是否应包括一则说明，指出可能在以后阶段作进一步限制，酌情而定，要么通过资格审查，要么通过排除一些解决方案；(b)如果列入，那么是否应当载列适用的标准，以便与《反腐败公约》和《政府采购协定》关于透明度的要求相一致。根据资格审查情况、对建议书的审查和否决无响应性的解决方案，可能会排除一些建议书，或如果初始建议书在质量和技术方面未能达到最低限度要求（运用 1994 年文本第 38(1)、41、42 和 44 条的原则）。

¹² 在提案中，使用了“招标文件”一词。虽然第 2 条定义的“招标文件”一词将包括征求建议书通知，但委员会仍可考虑，在这种采购方法中使用“征求建议书通知”一词可能更为可取。

¹³ 委员会似宜考虑列入一段文字，明确要求在程序的这一阶段公布征求建议书通知，或在《颁布指南》中列入一则说明，指出应提供关于可找到征求建议书通知的网站链接，或等同的书面通知。目的是确保通知的充分公布，即使可以提交建议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最终数目有限。本项规定的措词已按第一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商定的类似条款案文作了统一。

(k) 提交建议书的方式、方法和截止日期。提交建议书的截止日期应写明具体日期和时间，并使供应商或承包商有充分时间编写和提交其建议书，同时照顾到采购实体的合理需要。”¹⁴

(d) 征求建议书通知

提案第(4)款：

“必须在可行范围内尽可能向更多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招标文件][征求建议书通知]，但可能的话，至少应有三家。”

提案第(5)款：

“招标文件[征求建议书通知]必须载明供应商或承包商将经过何种程序进入竞争性对话阶段。如果适合被挑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超过所需数目，采购实体可限制拟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数目，条件是招标文件载明：

(a) 根据本款限制供应商或承包商数目所采用的客观和非歧视性的标准；

(b) 采购实体拟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最少数目，[可能的话，]不少于三家，以及适当情况下的最多数目。

提案第(6)款：

“采购实体发出的征求建议书通知至少应包含下列信息：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b) 关于所需采购的说明，包括建议书必须符合的技术参数和其他参数，以及对于工程采购而言，拟建造的任何工程的地点，对于服务采购而言，拟提供服务的地点；

(c) 根据第 12 条规定评审建议书的标准，尽可能以货币值表示，以及给予每一标准的相对权重和运用这些标准评审建议书的方式；

(d) 建议书的格式要求和任何指示，包括对建议书适用的任何相关时间表。”

¹⁴ (e)至(k)项以《示范法》修订提案其他条款的类似规定为基础。

与《示范法》修订提案协调后改写的这些款项：

“(4)¹⁵征求建议书通知的发出要求如下：

(a) 在根据本法第 15 条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下，凡通过了资格预审并支付了所收取的征求建议书任何价款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应当根据资格预审邀请书向其发出征求建议书通知；

(b) 在采购实体实行本条第(2)款的预选程序的情况下，凡预选入围并支付了所收取的征求建议书任何价款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应当根据资格预审邀请书向其发出征求建议书通知；

(c) 在采购实体通过发出本条第(3)款所述通知而启动程序的情况下，凡根据征求参加采购的通知请求获得征求建议书并支付了所收取的征求建议书任何价款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应当向其发出征求建议书通知；”¹⁶

“(5)¹⁷征求建议书通知至少应包含下列信息：¹⁸

(a)¹⁹关于已知范围内的所需采购的说明，包括建议书必须符合的技术参数和其他参数，以及对于工程采购而言，拟建造的任何工程的地点，对于服务采购而言，拟提供服务的地点；

¹⁵ 考虑到上文第(2)至(4)款，从本草案案文中去除了第一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收到的提案第(4)款，其内容是：“作为一个可选事项，采购实体可在根据第 10 和第 15 条进行对话之前为资格预审目的对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资格预审”。

¹⁶ 因为实行预选来限制数目，所以提案第 5 款从本草案案文中去除，其内容是：“必须在可行范围内尽可能向更多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招标文件，但可能的话，至少应有三家。”如果委员会认为应当允许在此阶段进一步减少数目，则将需要一款关于将加以适用的标准的进一步规定（以便条文符合《反腐败公约》和《政府采购协定》的透明度要求）。委员会似宜考虑，在此阶段是否将可以采取除进一步预选以外的其他任何步骤，因为届时收到的仅仅是资格预审文件或意向书。

¹⁷ 提案第(5)款的引导句是：“招标文件必须载明供应商或承包商将经过何种程序进入竞争性对话阶段”，现已从本草案中去除；对供应商或承包商数目加以限制的问题现在放在本款后面部分处理。

¹⁸ 在这方面，委员会在审议本提案草案时，似宜将之与 1994 年文本第 38 条范围广泛得多的条文加以对比，并考虑是否应相应延长本提案。如果延长，委员会似宜沿用拟议的第二章（招标）或第五章（电子逆向拍卖）或第六章（框架协议）的结构，这几章分别在不同的条款列出关于采购方法/技巧的规定。如果采用这种做法，那么第四章将分别划分为若干节：其中一节专门论述拟议的采购方法。

¹⁹ 提案第 7(a)款提及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现已从本草案中去除，因为这一信息届时将已在程序的早些阶段提供。

(b) 评审建议书的标准，尽可能以货币值表示，以及给予每一标准的相对权重和运用这些标准评审建议书的方式；²⁰

(c)²¹如果采购实体打算限制拟邀请参加竞争性对话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数目：

(一) 为限制供应商或承包商数目所采用的客观和非歧视性的标准；²²

(二) 采购实体拟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最少数目，[可能的话，]不少于三家，以及适当情况下的最多数目。

[采购实体应当确保，被邀请参加对话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足以保证有效的竞争；]²³

(d) 关于编写和提交建议书的说明；

(e) 采购实体内被授权在无中间人干预情况下可就采购过程与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来往通讯的一名或多名官员或受雇人员的姓名、职称和地址；

(f) 本法、采购条例和与采购条例直接有关的其他法规引证；

(g) [采购实体依照本法和采购条例对编写和提交征求建议书和对采购过程可能制订的其他任何要求。]²⁴[格式要求和任何指示，包括对采购过程适用的任何相关时间表。]"²⁵

²⁰ 本项规定反映了第 12 条下评审标准的一般要求（包括使用更具体划分的标准），委员会似宜考虑，在竞争性对话的情况下，这一规定的所有方面是否可行，从而是否可能需要对本款（或对第 12 条）作相应修改。此外，委员会还似宜去除对第 12 条的要求所作的此种释义，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根据第一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上关于保密性的决定），并避免因为仅在本采购方法中强调此事项而可能出现的任何不一致和任何混淆。

²¹ 本规定载列了提案第(5)款的实质内容（以上脚注 17 提及的引导句除外），行文上作了修改，以适合关于通知的规定。

²² 委员会似宜考虑在初始建议书提交之后以何种依据可以进一步减少或排除供应商或承包商或解决方案，例如根据第 10(8)条进一步证明资格（例如，在突然破产之后），或依据响应性，如以上脚注 11 所述。在两种情况的任何一种情况下，出于透明度原因，都可能认为有必要在征求建议书通知中载明所使用的程序和标准，并明确提及资格或响应性，或按具体情况而定，提及评审标准。

²³ 委员会似宜规定，任何进一步的限制都必须符合一项限制条件，这就是采购实体应确保被邀请进一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数目足以保证有效的竞争（运用修订的第 44(6)条（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实质内容）。委员会还似宜将本则规定单独列作一款，因为这是一项实质性规定，而不是需列入征求建议书通知中的一项内容。

²⁴ 提出的本句行文是为了照应《示范法》其他地方的类似规定（1994 年文本，在建议的修订案文中作了保留）。第一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收到的行文中的时间表概念对《示范法》是一个新概念，委员会似宜考虑是否可能需要进一步的澄清。例如，在 1994 年文本中，要求采购实体指明提交建议书或其他报价的截止日期，而无任何义务在某个指定的日期之前完成采购过程中的某个步骤。对采购实体规定的其他唯一的截止日期是在审查程序中，委员会似宜考虑，要求采购实体提前为整个采购过程确定时间表而随后又不可加以修改，这样做对这类程序是否可能限制性太强。

(e) 对话程序前的修改和澄清

提案第(7)款:

“对征求建议书通知的任何修改或澄清，包括对本条第(…)款所述的建议书评审标准的修改，应告知参加采购程序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这些修改或澄清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必须在提交答复截止日期之前的充分时间内提供给根据第(…)款已由采购实体向其发出征求建议书通知的所有潜在供应商或承包商，以使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在其建议书中考虑到这些修改或澄清。”

与《示范法》修订提案协调后改写的本款:

“(6) 在提交建议书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采购实体可出于任何理由，主动地或根据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澄清要求，印发增编对征求建议书通知进行修改，包括对采购标的说明或评审标准进行修改，但条件是此类修改不构成对征求建议书通知的实质性改变。²⁶此类任何修改或澄清应以书面形式迅速和同时通知已由采购实体向其发出征求建议书通知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并应对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具有约束力。”²⁷

(f) 对话程序

提案第(8)款:

“采购实体应同供应商或承包商就其建议书进行对话，并可寻求或允许对这些建议书进行修订，条件是参加对话的机会及于已提交建议书且仍留在对话进程中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

²⁵ 委员会似宜考虑本法是否应当要求采购实体在征求建议书通知中载明由采购实体定为不可谈判的采购任务的所有方面，以帮助供应商或承包商决定究竟是否参加采购和编制初始建议书。

²⁶ A/CN.9/672，第 99 段。

²⁷ 提案第(8)款的措词已经与《示范法》的其他条款进行了协调。委员会似宜考虑，所作的修改是否应作为初始招标加以公布（A/CN.9/672，第 98 段），例如刊登在最初刊登征求建议书通知的网站上（见第 3(g)款和以上脚注 10）。此外，委员会还似宜将同样的要求延及《示范法》下提及的所有修改。

与《示范法》修订提案协调后改写的本款：

“（7）采购实体应同供应商或承包商就其建议书进行对话，并可寻求或允许对这些建议书进行修订。参加对话的机会应及于[依照征求建议书通知中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获得邀请且仍留在对话中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²⁸

提案第(9)款：

“根据第[21]条的规定，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的对话应是保密的。”

提案第(10)款：

“竞争性对话应[由采购实体的相同代表进行，并应]是并行的。”²⁹

(g) 对话程序期间的修改

提案第(11)款：

“在初始建议书提交后，不得修改评审标准。任何其他修改都应当在所声明的采购范围内。采购实体向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发送的[但并非特别针对或专用于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与对话有关的任何要求、准则、文件、澄清或其他资料，应在平等基础上同时发送给所有其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与《示范法》修订提案协调后改写的款项：

“（10）在对话过程中，采购实体不得修改[采购标的说明、]任何限定条件或评审标准[、征求建议书通知内通报的在对话中不作讨论的采购任务任何组成部分][或竞争群体的定义标准]，也不得对[标的说明或]采购的其他任何条款和条件提出任何实质性改变。”³⁰

（11）除第[21]条的保密要求外，采购实体向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发送的[但并非特别针对或专用于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对话期间产生的任何要求、准

²⁸ 本款已按照第一工作组关于在初始建议书提交之后限制数目的说明作了协调（A/CN.9/672 第 75-77 和 86 段）。措词与《示范法》1994 年文本使用的术语作了协调。

²⁹ A/CN.9/672，第 108-110 段。提案的第(9)和(10)款无需与《示范法》案文作进一步协调。

³⁰ A/CN.9/672，第 114 段。委员会似宜将本款行文中提及的不可修改的标准与那些为了限制对话参加人数而使用的标准协调统一起来（无论是通过资格预审、预选、资格审查，还是对建议书的审查：见以上脚注 11，而不是通过行文中提及竞争群体，或在本案文前面部分列入一则关于后面这个术语的定义）。委员会还似宜考虑，在对话期间是否允许对采购任务的不可谈判方面作任何改变。

则、文件、澄清或其他资料，应在平等基础上同时发送给所有其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h) 最佳和最终报价

提案第(12)款：

“对话结束后，采购实体必须[应当]要求所留下的每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就对话过程中确定的一项或多项解决办法提交其最佳和最终报价。该项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指明提交报价的截止日期和时间。采购实体应当[以相关的最佳和最终报价为基础]授予合同，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其建议书应当是按照征求建议书通知中所规定的建议书评审标准以及按照征求建议书通知中所述那些标准的相对权重及适用方式确定为最能满足采购实体需要的。”

与《示范法》修订提案协调后改写的款项：

“(12) 对话结束后，采购实体应当要求所留下的每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就其建议书的所有方面提交其最佳和最终报价。³¹该项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指明提交报价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3) 中标的报价应是按照征求建议书通知中规定的建议书评审标准以及按照征求建议书通知中所述那些标准的相对权重及适用方式确定为最能满足采购实体需要者。”³²

3. 第一章的新条文：第 6(2)条草案

6. 征求意向书通知

“(2) 采购实体可在按照本法开始采购之前，发出征求意向书通知。该通知应在……（颁布国具体指明刊登通知的官方公报或其他官方出版物）上刊登。通知还应以国际贸易中惯常使用的语文刊登在一份国际上广泛发行的报纸或一份国际上广泛发行的有关贸易出版物或技术或专业刊物上。[，除非根据本法第7(6)(c)(-)和(-)]条采购程序打算仅限于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该

³¹ 提案第(13)款的措词按《示范法》的类似条款作了统一。

³² 关于向提交了中标投标书的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条款草案中作了规定（第 12 条草案（规定中标投标书）和第 19 条草案（阐明其获得接受和采购合同生效）），委员会似宜考虑到这些条款草案来审议本款是否有必要。第 19 条草案的行文措词指具体采购方法中仅需提及中标的投标书。

通知和任何答复不赋予供应商或承包商任何权利，包括使一项提交书得到评审的任何权利；该通知也不使采购实体承担发出邀请的义务。”³³

³³ 委员会似宜考虑是否应规定国内公布，以及本款是否应规定在哪里刊登广告。对于第5条草案（法律文本的公布）下的强制性公布作了如此规定，而对第6条草案（有关近期采购机会的信息）下的可选择是否公布，则无此规定。